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2月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曾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戴扬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戴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饶琼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本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专业管理水平，进一步落实公司2014年9月27日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经中冶集团党委批准，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首批推荐多名具有丰富企业管理和矿山建设经验的干部前往本公司交流任职，其中徐金水先生、金国林先生拟担任公司高管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饶琼女士提名，拟提名聘任徐金水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国林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金水先生、金国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此外，公司副总经理拉巴江村先生因工作调整，2015年1月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拉巴江村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拉巴江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见附件三。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0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扩大与多家银行的合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撤销原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开设的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二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账户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就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04）。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简历：

戴扬：男，46岁，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西藏山南地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西藏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2009年至金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饶琼：女，52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曾在西藏交通厅公路局工作，曾任西藏矿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2009年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金水：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专科），2008年1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路桥高级工程师，矿业工程一级建造师。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国林：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工程测量专业（专科），测量高级工程师，矿业工程一级建造师。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独立董事：甘启义、查松、张春霞、李双海

附件三：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甘启义、查松、张春霞、李双海